**有神同在的約瑟**

**賴妙冠 牧師**

**經文：創世記卅九1-23**

**引言：**

1.不曉得在座的兄姊，有沒有誰是離鄉背井，單身一人來到台中奮鬥打拼的？從此就定居在台中了。還記得當時初到外地的心情？有關遊子心情的中外流行歌真不少，但我信主後很少唱流行歌，只記得我年輕時最耳熟能詳的莫過於《離家五百里》Five Hundred Miles。其中一段歌詞：……Not a shirt on my back 我衣衫襤褸Not a penny to my name 我一文不名 Lord I can”t go a-home this a-way 上帝啊，我不能這樣回家……，道出許多出外人，無法衣錦還鄉的心酸。

2.話說雅各離家20年，歷盡許多磨難，幸有上帝的同在與賜福，讓他可以妻兒成群，也擁有不少財富，有面子返回故鄉。而雅各最寵愛的兒子約瑟，在十七歲那年，被兄長們用計賣給埃及人為奴，被迫離家在外工作，他的遭遇不比雅各好，但也好在有上帝的同在與賜福，幾經波折，最終功成名就，還能庇護全家移居到埃及，免受飢荒之禍。

3.創世紀卅九記載著約瑟這段離鄉背井，初到埃及受苦的故事。在這受苦的日子，作者一再重複強調「耶和華與約瑟同在」，所以約瑟所做的是盡都順利。凡他所在之處，他都能成了別人的祝福。這是屬神的人特有的福氣，自己蒙福也祝福他人。也是成就上帝對亞伯拉罕的「應許之約」-你也要叫別人得福。為你祝福的，我必賜福與他；……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。十二2-3

**一、「神同在」的證據→凡事順利**

1.約瑟人生的第一階段是彩色的，是父親偏愛的驕子，身上穿著特別訂做的不會撞衫的彩衣，心中滿懷著光明美好的前景，因為做了兩個異夢─禾捆和日月星辰，認為自己將是被景仰下拜的對象，自滿得意，十七歲前的人生尚不知人間疾苦。但進入到人生的第二個階段，他被賣到埃及為奴。這是他人生的黑暗時刻，原本在家中是得寵的兒子，突然間變成任人使喚的奴隸，他的心有多難熬？因為哥哥們無情的對待，約瑟的心何等的痛，他是絕望、孤單的遊子，但上帝的同在安慰鼓勵了他，即使成為奴隸，也要做優秀的奴隸。

2.明確的祝褔是神同在的證據。v.2-3約瑟住在他主人埃及人的家中，耶和華與他同在，他就百事順利。他**主人見**耶和華與他同在，**又見**耶和華使他手裡所辦的盡都順利。這是他作奴隸的生活寫照，連他不認識神的主人波提乏都明顯看到，約瑟和其他奴僕的分別，他所經辦的事都妥當圓滿。不僅是他的能力佳，而是有上帝的同在。所以波提乏完全信任約瑟，只要約瑟辦事，他就放心。他把全家的事務都交給約瑟負責。v..5自從主人派約瑟管理家務和他一切所有的，耶和華就因約瑟緣故，賜福與那埃及人的家；凡家裡和田間一切所有的，都蒙耶和華賜福。而主人的家也因約瑟的緣故都蒙福。約瑟這不尋常的成功，全因為「耶和華同在」。

3.只是他的主人怎麼知道耶和華上帝與約瑟同在？這一定有一些環節，或許約瑟曾主動見證他所信仰的上帝耶和華，或許他把人對他的稱讚和肯定都歸功給神，讓周遭的人清楚知道我的成功是因為上帝賜福幫助我的，或許他的主人曾經碰到一些難以解決的事，別人都辦不來，交給約瑟試試，竟然順利成功了；……因此他的主人見到事實為證，而見識到上帝與約瑟同在。參考後來的事件，約瑟為酒政、膳長的解夢前，說：解夢的不是出於 神嗎？40:8；在為法老解夢前的告白：約瑟回答法老說：「這不在乎我，神必將平安的話回答法老。」41:16可應證他是凡事尊榮神的人，以至於他周遭的人都知道有一位耶和華神與約瑟同在。

4.「上帝與約瑟同在，使他凡事順利」，是整章約瑟故事的重點。作者所要傳出的信息是：只要有上帝的同在，一切的事都會順利，即使是在困境中也是一樣。雖然約瑟現在是被賣到埃及來當奴隸，但是他並沒有被上帝所忽略，上帝仍要賜福給他。從「亞伯拉罕之約」的應許來看此事，發生在約瑟身上的「不幸」，正是上帝有意的安排。創十五13-16耶和華對亞伯蘭說：你要的確知道，你的後裔要寄居別人的地，…那地的人要苦待他們四百年………到了第四代，他們必回到此地，因為亞摩利人的罪孽還沒有滿盈。我們有限的智慧只會單向(從自我)思考，但上帝是的智慧是多元立體思考，所以不要埋怨發生在你身上的不幸，上帝仍是祝福的心意。神造萬物，各按其時成為美好，又將永生安置在世人心裏。然而神從始至終的作為，人不能參透。傳道書三11

**二、「神同在」的態度→得勝試探**

1.因為上帝祝福的證據─凡事順利，約瑟清楚意識到神同在的真實。在面對主母的誘惑時，卅九8-9 約瑟對他主人的妻說：「看哪，一切家務，我主人都不知道；他把所有的都交在我手裏。在這家裏沒有比我大的；並且他沒有留下一樣不交給我，只留下了你，因為你是他的妻子。我怎能作這大惡，得罪 神呢？」約瑟的意思是：以前我剛來到這家裏，在這家裏，沒有比我小的，但如今卻沒有比我大的，這是主人恩待我的證據。我必須對主人的知遇之恩，感恩圖報，對主人忠誠。這是職場的倫理，是本份。約瑟考慮到他的行動是否會傷害他人（尤其是主人波提乏）。他的主人非常信任他，他不能做這不義的事虧欠主人。

2.另一個重要的態度：我怎能作這大惡，得罪 神呢？ v.9b他不敢做對不起神的事，使神蒙羞憂傷。敬畏神的人所存的生活態度，積極來說要榮耀神，消極來說不敢得罪上帝。對一個正值年輕力壯的青年，天天被女人勾引，天天用話語直接明講，而且又是握有權力的主母，當第一次碰到會提高警覺，但接二連三天天不斷地誘惑，投懷送抱，對一個遠離家人，孤單無依的人，又是奴隸的身份，實在很難拒絕這種持續性的試探。尤其那天家中沒有其他人在家。但敬畏神不敢得罪神的態度使他得勝了罪的誘惑。他知道人犯罪得罪神會影響他與上帝的關係，會失去神同在的祝福，所以他不敢行這件大惡的事。

3.約瑟心中知道有神，又能敬畏神，是致勝的關鍵，並以實際行動逃避誘惑。v.10後來她天天和約瑟說，約瑟卻不聽從她，不與她同寢，也不和她在一處。以不聽、不從、不同在一處保護自己不被引誘犯罪。拒絕接收從耳目(視聽)來的罪的訊息，用意志選擇不隨從，不暴露在犯罪的環境。這「三不」能保守我們不犯罪。今天社會許多的犯罪事件、手法都是從媒體(聽、看)學來的，色情、暴力的內容充斥在電玩、漫畫、電影、電視劇情中，我們的心思、價值觀無形中已被腐化，不是故意要犯罪，而是對罪的事習以為常，沒有感覺了，沒有判斷標準了，無意識地去做了。兒童、青少年需要把關，成年人仍需要把關，有許多成年人承認有看A片的癮，被挾制了。我們必須清楚知道一個事實：要小心！我們沒有不犯罪的免疫力，所以必須竭盡所能地避開罪的引誘，約瑟不聽、不從、不在=不從、不站、不坐，詩一1-2不從惡人的計謀，不站罪人的道路，不坐褻慢人的座位；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，晝夜思想，這人便為有福。消極→積極(被神的話充滿內化)，耶穌也曾受過試探，祂以神的話勝過撒但的試探。

**三、神同在的卓越→獄中亨通**

1.約瑟得勝試探卻慘遭冤獄之災，但下監反而對他有益，因為天天要面對一個像波提乏妻子這樣的女人糾纏，監獄應該是最安全的地方。但以常理思考，區區一個奴隸竟敢汙辱主人的妻子，這絕對不是可以輕罰了事的。在古代埃及，通姦罪的刑罰為一千鞭，而強姦罪則要被判死刑。只因為上帝與約瑟同在，所以使約瑟在大難中保存了生命。另一方面，或許是波提乏對約瑟的信任遠勝過對他自己的妻子，但為了保住面子，他必須要做一些處置，因此他把約瑟下到監獄裡。而事情後來的發展，約瑟日後成為埃及宰相，證明「坐監」也是神的美意。

2.約瑟在監獄裡面，類似的情況發生，先有神的恩典─耶和華與約瑟同在，他就凡事順利被長官看重，委以重任。「但耶和華與約瑟同在，向他施恩，使他在司獄的眼前蒙恩。………」（v.21-23）即使在監獄中，上帝仍賜福他，他還是表現得很卓越，有很好的見證，得典獄長的信任，全權交託他管理犯人。管理人是不容易的事，更何況是管理「囚犯」？有上帝的同在，他一樣做得有聲有色，盡都順利。

3.約瑟在這段人生黑暗期所顯出來的見證，可以看到他順服神的帶領的路，雖不是他喜歡的，因為他順服，所以他可以平靜安穩在奴隸、囚犯的身份上，保持對人忠誠，對神敬畏，克盡己職，在每一個環境上顯出美好的見證。這一段的黑暗期也是提升他實力的訓練期，以致日後他能擔當管理埃及全地的重責大任。在侍衛長的家中管理大大小小的事，侍候主人要會察言觀色，在位居政務高官的主人家，必常迎賓送客，接待來往的政商名流，這鍛煉了他的辦事能力；在監獄中管理囚犯，這監獄專關失職犯錯的「公務人員」(王的囚犯 v.20)，這些人可不是等閒之輩(如酒政、膳長)，能在獄中擺平這些人，沒有相當的能耐可是應付不了的。他接受了非比尋常的磨練，知道如何與政治人物應對進退，這段黑暗期是他生命與才幹成長最多的階段。

4.而從最黑暗步向輝煌騰達，他悟出一生的路都是上帝在帶領的，一路走來，人的陷害、誣告都是上帝使用的工具，至終是要祝福他。「從前你們的意思是要害我，但　神的意思原是好的，要保全許多人的性命，成就今日的光景。」（創五十20）他順服神，從上帝的眼光看到美好的祝福。約瑟看到的不再是人的過錯，而是看到了神的作為、神的計劃、神的心意、神的祝福。他的遭遇正是上帝成就「應許之約」的其中一步。約瑟一生活了一一○歲，秉持著父親的遺願，佈達上帝應許；五十24-25約瑟對他弟兄們說：「我要死了，但上帝必定看顧你們，領你們從這地上去，到他起誓所應許給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之地。」約瑟叫以色列的子孫起誓說：「上帝必定看顧你們；你們要把我的骸骨從這裏搬上去。」明確吩咐要將自己的骸骨搬回去應許之地。這是對上帝信到底的信心。

**結 論：**

1.約瑟的一生顯出他勇於面對人生各樣環境挑戰，在艱難的處境中仍表現得卓越非凡，一方面因為有神的同在，使他凡事順利；一方面，因為上帝的賜福，讓他意識到有上帝同在，他對上帝充滿敬畏，謹慎行事，不敢得罪神，因而繼續蒙福，走在上帝命定的道路上，日後成為許多人的祝福。

2.我們所信的神就是「以馬內利」的神，所到之處都有神的同在，心存敬畏神的心，在每個身分與位置上盡本份，做該做的事，做合神心意的事；上帝自有祂的安排，或高山或低谷、或風和日麗或狂風暴雨，必可看見上帝的祝福。

( 2022/10/23 證道講章 )

2022/10/23主日禮拜
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TummR4ZUl0U>